

第 6159 號公告

勞工處

破產欠薪保障條例 (第 380 章)

(根據第 18(2)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)

現根據《破產欠薪保障條例》(第 380 章)第 18(2) 條的規定公布，鑑於有破產呈請可針對曾在九龍土瓜灣新碼頭街 38 號翔龍灣翔龍廣場地下 40 及 41 號及九龍土瓜灣新碼頭街 38 號翔龍灣 1 座 13 樓 G 室經營品尚室內設計公司的廖國有而提出，本人認為有足夠證據支持以這個理由提出破產呈請。

2022 年 10 月 28 日

勞工處處長
(林彩萍代行)